

111年留獎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領獎學金相關配套措施辦理程序表

辦理項目	對象	檢附文件	核定說明	受理單位	
申請延後支領	111年錄取，尚未入學之新生	1. 自行填寫之延後出國申請書	依所提證明文件，最長得延後至112年秋季入學	教育部： 1. 留獎生以紙本郵寄至教育部。 2. 本部核准後副知所屬教育組。	
註冊入學並採在臺線上教學		2. 學校更新之入學許可(含更新後入學時間)			
		3. 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如學校關閉公告、留學國公布因疫情不開放簽證、留學國疫情確診數量或旅遊警示等公告)			
		1. 自行填寫之申請書(含停留在臺線上教學起訖期間)	因疫情在臺繼續學業期間加計國外就讀期間滿6個月者，不受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第7條第1項規定限制。	教育組： 1. 留獎生以電子檔電郵逕寄所屬教育組提出申請，由教育組書面核准並副知本部，再由駐組函報本部(在臺)支領獎學金。 2. 申請在臺註冊入學並採線上教學文件：請掃描左列各項文件並登錄至管理系統「特簽」→「延期申請及其他」→「支領期間返國(請領期間不變)」。事情原由：選「病毒疫情COVID-19(武漢肺炎)」	
		2. 在學證明			
		3. 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如因疫情影響學校關閉公告、學校改採線上教學之公告)			
申請延後支領	111年錄取，已在學之受獎生	1. 自行填寫之延後出國申請書	無	教育組： 1. 留獎生以電子檔電郵逕寄所屬教育組提出申請，由教育組書面核准並副知本部。 2. 申請延後支領文件：請掃描左列各項文件並登錄至管理系統「特簽」→「延期申請及其他」→「支領暫緩(請領期間延後)」。事情原由：選「病毒疫情COVID-19(武漢肺炎)」	
					2. 保留學籍暫停學業之證明(含暫停學業期間)
					3. 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如學校關閉公告、留學國公布因疫情不開放簽證、留學國疫情確診數量或旅遊警示等公告)
註冊入學並採在臺線上教學		1. 自行填寫之申請書(含停留在臺線上教學起訖期間)	因疫情在臺繼續學業期間加計國外就讀期間滿6個月者，不受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第7條第1項規定限制，若屬受獎期間前6個月即將畢業之受獎生，則依實際註冊在學月份比例，經所屬教育組初核報本部後核發獎學金。	教育組： 1. 留獎生以電子檔電郵逕寄所屬教育組提出申請，由教育組書面核准並副知本部，再由駐組函報本部(在臺)支領獎學金。 2. 申請在臺註冊入學並採線上教學文件：請掃描左列各項文件並登錄至管理系統「特簽」→「延期申請及其他」→「支領期間返國(請領期間不變)」。事情原由：選「病毒疫情COVID-19(武漢肺炎)」	
		2. 在學證明			
		3. 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如因疫情影響學校關閉公告、學校改採線上教學之公告)			
111年錄取生提交「抵達國外報到單」時機	選擇註冊入學並停留國內採線上教學者	抵達國外報到單	1. 111年6月1日以後方註冊入學之新生抵達留學國日期為註冊入學日期，並自註冊當月1日起支領獎學金。 2. 錄取生於抵達留學國後，提供出入境紀錄予駐外機構審核，確認無違反獎學金規定之情形。	教育組： 1. 留獎生以電子檔電郵逕寄所屬教育組。 2. 報到文件：請掃描登錄至獎學金系統「出國後：留學期間」→「初次報到」。 3. 抵達留學國證明：請掃描登錄至管理系統「特簽」→「返回留學國註記」→「支領期間返國(請領期間不變)」。	
	選擇延後支領者	抵達國外報到單	於復學後抵達留學國1個月內逕寄駐外機構，始得支領獎學金。	教育組： 1. 報到文件：請掃描登錄至獎學金系統「出國後：留學期間」→「初次報到」。 2. 留獎生逕寄所屬教育組。	
報到後申請支領獎學金	111年錄取生選擇註冊入學並停留國內採線上教學者	1. 獎學金申請書正本	無	教育組： 1. 留獎生將文件掃描寄PDF檔給所屬教育組(正本文件掛號郵寄至教育部，文件係由所屬教育組初審，教育部複核後，辦理撥款) 2. 獎學金申領：請掃描左列各項文件並登錄至管理系統「出國後：留學期間」→「獎學金支領」後，函附申領獎學金文件報部。 3. 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應於後續抵達留學國後繳交給所屬教育組，並請所屬教育組掃描登錄至管理系統「特簽」→「返回留學國註記」→「支領期間返國(請領期間不變)」內。 4. 留獎生可選擇提供在臺美金帳戶(由本部於國內撥款，需提供帳戶影本及英文戶名)或留學國美金帳戶(由教育組撥款)，並請教育組將國內與國外撥款之公文分開函報，以利會計撥款作業。	
		2. 請款收據正本			
		3. 教育部核定函公文影本			
		4.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5. 護照基本資料頁			
		6. 留學國簽證頁影本(若有就附)或申請簽證的證明			
		7. 美金受款帳戶			